……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湖北三环、慈田智能与德萨集团的债权债务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湖北三环应付德萨集团借款13,314.06万，应付货款1,160.00万元；慈田智能应收德萨集团借款702.11万。本次收购完成后，湖北三环、慈田智能将继续享有和承担上述债权债务。
六、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分析
1、有效实现协同效应，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此次并购产生的协同效应无论是在商用车和乘用车离合器方面，还是离合器主机市场或是售后市场方面，双方均存在着较强的互补性，特别是在汽车离合器的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控制和精益生产管理，以及市场客户、供应链平台资源共享等方面有着广泛的合作共赢空间，与上市公司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具体如下：
（1）产业链协同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进行了事前认可；本次股权收购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结果和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在离合器等相关业务上的协同效应，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长远利益，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智林、国宁已回避表决，此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九、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交易需要经过交易对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湖北三环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经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与湖北三环股东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湖北三环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湖北三环的未来业绩发展将依赖于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也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制约，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未达到预期、市场竞争态势发生变化等情形，存在短期内无法快速提升经营业绩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六）湖北三环、慈田智能审计报告
（七）湖北三环、慈田智能评估报告
（八）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九）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内保外贷情况
2018年7月，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Geiger Holding GmbH（盖格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格控股”）与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签订《贷款合同》，贷款2360万欧元，期限4年，用于境外收购Geiger Fertigungstechnologie GmbH（以下简称“Geiger公司”），同时公司以内保外贷的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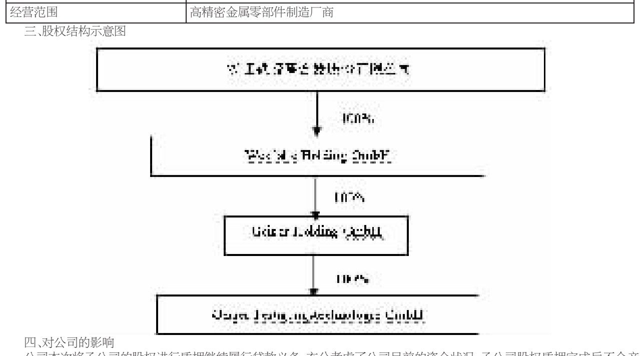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继续履行贷款义务，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子公司股权质押完成后不会产生不可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是根据《贷款合同》规定而履行的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子公司股权质押完成后不会产生不可控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以上股权质押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3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兴国路398号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30日
至2019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8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实施进展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8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在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文投集团”）诉云南艺术家园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下称“艺术家园”）的案件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被告艺术家园的控股股东；在公司诉艺术家园的案件中，公司为原告。
3、继文投集团起诉艺术家园之后，公司亦因借款合同纠纷对艺术家园提起诉讼，目前法院均已受理。
4、涉案的金额：文投集团起诉艺术家园的涉案金额暂合计为425,400,594.19元，公司起诉艺术家园的涉案金额暂为597,421,536.42元，两起案件合计涉诉金额暂为1,022,822,130.61元。
5、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艺术家园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51%，文投集团持股20%，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29%。近日，艺术家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昆明市中院”）及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下称“官渡区法院”）送达的七份《民事起诉状》、《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均为文投集团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艺术家园，目前，昆明市中院已对其中六起案件立案，官渡区法院已对其中一起案件立案。
2019年8月12日，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事宜，以艺术家园为被告，向昆明市中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市中院已同意受理。
二、诉讼的事实、理由及请求
（一）文投集团起诉艺术家园的事实、理由及诉讼请求
1、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借款合同纠纷一：
根据起诉状，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于2013年1月20日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文投集团向艺术家园出借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月24日起至2013年12月23日止，资金占用费率：年利率8.715%。2013年1月24日，文投集团以转账支票的方式向艺术家园支付了500万元，艺术家园于2013年1月30日向文投集团出具收到伍佰万元的收据。借款到期后，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文投集团同意借款展期至2015年12月23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8.715%继续执行。展期期间，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结清了自借款支付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借款利息。
展期期限届满后，艺术家园于2017年3月17日向文投集团书面回复《确认回执表》，确认了借款本金和利息，现借款已逾期。
文投集团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归还借款本金5,000,000元。
2)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按年利率8.715%支付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23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432,118.75元。
3)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5月31日，逾期利息共计635,468.75元。
4)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文投集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38,832元。
5)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为6,106,419.5元。
2、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借款合同纠纷二：
根据起诉状，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文投集团向艺术家园出借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7月29日起至2013年12月28日止，资金占用费率：年利率12%。2013年7月29日，文投集团以网银转账的方式向艺术家园支付了2000万元。借款到期后，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文投集团同意借款展期至2015年12月27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12%继续执行。展期期间，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结清了自借款支付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借款利息。
展期期限届满后，艺术家园于2017年3月17日向文投集团书面回复《确认回执表》，确认了借款本金和利息，现借款已逾期。
文投集团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归还借款本金20,000,000元。
2)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按年利率12%支付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27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2,406,666.67元。
3)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5月31日，逾期利息共计3,473,333.33元。
4)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文投集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91,632元。
5)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为25,971,632元。
3、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借款合同纠纷三：
根据起诉状，2017年12月4日，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提交《关于请求帮助解决华融借款到期问题的请示》，因艺术家园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的借款即将于2017年12月8日到期，剩余借款本金19200万元，故艺术家园请求文投集团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借款用于偿还艺术家园对华融公司的借款，2017年12月8日，文投集团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艺术家园支付了借款本金3840万元。
文投集团支付借款后，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双方初步协商一致，该笔借款按年利率9%计息，借款期限半年，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18年5月8日。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现借款已逾期。
文投集团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归还借款本金38,400,000元。
2)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按年利率9%支付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18年5月8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1,459,200元。
3)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按年利率9%支付自2018年5月9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5月31日，逾期利息共计3,724,800元。
4)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文投集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135,792元。
5)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为43,719,792元。
4、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借款合同纠纷四：
根据起诉状，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于2014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文投集团向艺术家园出借7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2015年11月19日止，借款利率按年利率7.77%执行。2014年11月19日，文投集团通过恒丰银行账户向艺术家园支付了4000万元，2014年12月2日通过富滇银行账户支付了2000万元，2014年12月9日通过农业银行账户支付了1000万元。
借款到期后，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双方于2015年11月2日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文投集团要求艺术家园在2015年11月8日前归还700万元借款本金，并同意剩余借款余额6300万元展期至2017年11月8日；借款展期利率：年利率5.5176%。
展期期间，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结清了自借款支付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借款利息。同时，艺术家园于2015年11月9日归还借款本金700万元，于2015年11月23日归还本金50万元，至此，借款本金余额为6250万元。由于该笔借款资金来源于农业银行发放的贷款，在银行借款展期期间，由于滞后提供担保展期产生了123420.14元罚息。文投集团于2016年1月向艺术家园催收借款本息时，艺术家园于2016年1月28日回复《确认回执表》及《关于〈云南文投集团关于确认并催收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函〉的回函》，确认了该笔罚息。
展期期限届满后，艺术家园于2017年3月17日向文投集团书面回复《确认回执表》，确认了借款本金和利息，现借款已逾期。
文投集团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归还借款本金62,500,000元。
2)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8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11,760,602.4元。
3)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罚息123,420.14元。
4)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自2017年11月9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5月31日，逾期利息共计5,450,450.83元。
5)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文投集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191,632元。
6)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为80,028,200.37元。
5、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借款合同纠纷五：
根据起诉状，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于2014年8月20日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文投集团向艺术家园出借1.3亿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26日起至2015年8月25日止，借款利率按年利率7.77%执行。2014年9月，文投集团以网银转账的方式陆续支付了九笔借款共计1.3亿元，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出具收据，收到文投集团支付的1.3亿元借款。
借款到期后，艺术家园于2015年9月22日归还文投集团借款本金1300万元后，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文投集团同意剩余借款本金11700万元展期至2017年8月27日，借款展期利率：年利率5.808%。
由于该笔借款资金来源于农业银行发放的贷款，在银行借款展期期间，由于滞后提供担保展期产生了740958.10元罚息。文投集团于2016年1月向艺术家园催收借款本息时，艺术家园于2016年1月28日回复《确认回执表》及《关于〈云南文投集团关于确认并催收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函〉的回函》，确认了该笔罚息。
展期期限届满后，现借款已逾期。
文投集团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归还借款本金117,000,000元。
2)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8月27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20,542,561元。
3)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贷款罚息740,958.10元。
4)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5月31日，逾期利息共计12,118,392元。
5)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文投集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244,032元。
6)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为150,645,943.1元。
6、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借款合同纠纷六：
根据起诉状，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文投集团向艺术家园出借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月19日起至2015年12月18日止，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10.5%。2015年1月19日，文投集团以网银转账的方式向艺术家园支付了1000万元。
借款到期后，艺术家园于2017年3月17日向文投集团书面回复《确认回执表》，确认了借款本金和利息，现借款已逾期。
文投集团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归还借款本金10,000,000元。
2)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按年利率10.5%支付自2015年1月19日起至2015年12月18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988,750元。
3)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自2015年12月19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5月31日，逾期利息共计3,675,000元。
4)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文投集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62,832元。
5)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为14,726,582元。
7、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借款合同纠纷七：
根据起诉状，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文投集团向艺术家园出借4亿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9日起至2014年2月8日止，借款利率按年利率9.8%执行。2013年8月15日，文投集团以网银转账的方式通过建设银行和平安银行的账户各向艺术家园支付了1亿元，8月16日又以网银转账方式通过富滇银行的账户向艺术家园支付了两笔5000万元，8月19日以电汇方式通过中信银行的账户再次向艺术家园支付了1亿元，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出具《收据》，收到文投集团支付的4亿元借款。
2014年1月6日，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文投集团同意借款展期至2015年1月28日，借款利率调整为年利率9.14%。
2015年1月28日，艺术家园归还文投集团借款本金2.5亿元，1月29日归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1月30日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至此，借款本金余额变更为9000万元，双方再次签订《借款展期补充协议》，借款再次展期至2016年1月27日。
展期期间，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结清了自借款支付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借款利息。2015年9月21日，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还款6300万元，其中3000万元系艺术家园代云南省文化物资供应站向文投集团归还的借款本金，对于剩余归还的3300万元文投集团确认是艺术家园归还本案借款的本金，至此，借款本金余额5700万元。
展期期限届满后，艺术家园于2017年3月17日向文投集团书面回复《确认回执表》，确认了借款本金和利息，现借款已逾期。
文投集团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归还借款本金57,000,000元。
2)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按年利率9.14%支付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月29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2,805,472.22元。
3)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自2015年1月30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5月31日，逾期利息共计44,216,121元。
4)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文投集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180,432元。
5)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为104,202,025.22元。
（二）公司起诉艺术家园的事实、理由及诉讼请求
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公司累计分4次向艺术家园提供借款43000万元。2016年1月1日，公司、艺术家园双方就借款事宜签订了一份《内部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暂定为3年，资金占用费按公司实际融资成本率进行计算，艺术家园应于每季度结束前10个工作日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2017年12月8日，公司再次向艺术家园提供借款14175万元。公司累计向艺术家园提供借款57175万元。公司借款后，艺术家园仅于2016年1月26日及2017年12月11日分两次向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共计5840万元，尚欠借款本金51335万元；艺术家园也未依约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仅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至2016年12月20日，之后未再支付。
2017年1月10日，包含公司在内的艺术家园各股东签订了一份《会议纪要》，明确2017年1月起的各股东借款利息下调至年利率9%或以下。
现艺术家园的借款期限已届满，艺术家园未依约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也未依约归还借款本金。
公司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艺术家园立即向公司归还借款本金51,335万元；
2、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公司支付自2016年12月21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其中：截至2019年8月11日的资金占用费为84,071,536.42元；2019年8月12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以欠付借款本金为计息基数，按年利率9%的标准进行计算）；
3、请求公司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艺术家园承担。
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为597,421,536.42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因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35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8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0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6,417,779.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283,555.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1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根据《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8月16日
除息日	2019年8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8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9年8月16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8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9年8月20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7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㈠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4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8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8月13日15:00至2019年8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姜巨舫董事长
6、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㈡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55,007,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6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54,853,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05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3,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郭俊煜先生、张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郭俊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854,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99.901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比例的0.2992%。
表决结果：通过。
1.02选举张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160,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100.098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比例的199.700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江良、李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56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公告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承接。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近日，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兴业证券（协议中简称“丙方”）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年产1800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000162240737，截至2019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3,495,487.4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800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杨海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9-06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主要事项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及自然人陈万红与深圳市通凯建材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将对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拍卖股票通知书》（【2018】粤03执1972-1号）及《网拍告知书》（【2018】粤03执1972号），深圳中院将于2019年11月7日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755/03）上公开拍卖盈方微电子持有的250,000股及陈志成先生持有的1,531,739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请届时关注深圳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拍卖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97,6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6%，本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被深圳中院司法拍卖的数量为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累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201,692,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陈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1,739股，占公司总股本0.19%，本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拟被深圳中院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531,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其累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本次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拟于2019年9月10日10时至2019年9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87,405,000股公司股票，如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完成，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